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晓星化纤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9014
用人单位名称	晓星化纤（嘉兴）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	联系人	祝志春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寿昊旻		
调查时间	2023-09-04	用人单位陪同人	祝志春
检查范围	FILM、PET 工厂、TC 车间、TY 工厂、动力站、污水站、锅炉房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其他粉尘, 噪声, 氢氧化钠, 氨, 甲醛, 苯乙烯, 间苯二酚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计腾飞, 寿昊旻, 马程聪, 金贤玉, 俞晓芳, 董琦敏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9-05	用人单位陪同人	祝志春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TC 车间 3F 纺丝岗位、TY 工厂选别区检验岗位、4F 纺丝岗位、PET 工厂选别区检验岗位、干燥投料岗位、2F 纺丝岗位、2F 超声波清洗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2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9 月 2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